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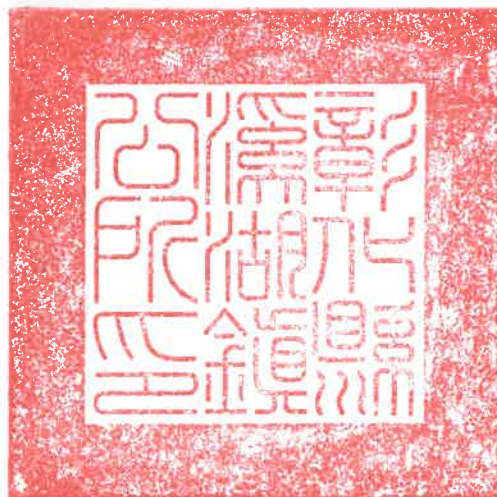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彰溪樺民字第114001148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第四公墓北勢埔縣有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41條及本所106年9月14日彰溪福民字第1060013298號公告之『彰化縣溪湖鎮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』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(114年7月21日)起六個月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活化土地利用及促進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範圍：溪湖鎮北勢段1250、1122地號2筆土地，面積共計15,590平方公尺。
- 四、遷葬優惠：申辦前開遷葬範圍內之墳墓於本鎮懷恩堂及孝思堂進堂者，得依「彰化縣溪湖鎮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」第四條規定減免使用費30%，其應具備證件如下：(一) 亡者除戶謄本正本1份。(二) 可資證明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1份。(三) 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(四) 墓塚起掘前之全墓（墓碑須清晰）及起掘後之照片各1張。
- 五、旨揭公墓範圍內之墳墓，本所將於墓塚周圍豎立遷葬公告標示，為墓主地址不明者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
- 六、逾公告期限未辦理遷葬之墳墓，均視為無主墓，由本所依法代為起掘並安置於本所指定之無主骨骸（灰）存放設施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爾後整地施工過程中倘有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代為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八、上開地號之墳墓所有權人、管理員或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逕向本所墓政業務服務台洽辦遷葬進堂事宜，電話：04—8852121轉分機115或111。

鎮長何炳樸